

香港耀能協會

EASE 計劃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支援服務

EASE WhatsApp 貼圖對白設計比賽 比賽詳情、細則及條款

1. 主辦機構

1.1 由香港耀能協會（下稱「協會」）主辦。

2. 比賽目的

2.1 透過設計切合比賽主題的 WhatsApp 對白，發揮新穎的概念和創意，加強親子交流，促進 ADHD 家庭的親子關係；並提升社會人士對 ADHD 學童的認識及關注。

3. 比賽主題

3.1 以「給 ADHD 孩子自我導航的書」漫畫中九個經典漫畫人物為主角，參加者設計最切合漫畫人物性格的創意對白。

例如：

- ✧ 切合人物性格 (曼曼: 諗諗先~)
- ✧ 給自己的小提醒 (雷霆: 冷靜 D!)
- ✧ 日常生活溝通 (古班: 夠鐘啦!)

➤ 有關主角內容可以參考: [EASE Whatsapp 貼圖設計比賽_參加表格](#)

4. 比賽對象及資格

4.1 活動對象為公眾人士，可以個人或親子形式參加，個人或每對親子可分別遞交一份作品，不可重覆遞交。

5. 作品要求及形式

5.1 參賽設計須符合九個經典漫畫人物的性格，以具創意和新穎的方式呈現，並可在 WhatsApp 進行日常溝通時使用。

5.2 參賽設計的文字應為中文。

5.3 參加者須透過電郵/Google Form 遞交個人資料及設計作品。

6. 報名及提交作品

6.1 有意參賽的個人或親子可將參加報名表格連同作品，以電郵形式提交至 sahkcdsease@gmail.com，電郵標題請註明為「EASE WhatsApp 貼圖親子設計比賽」。；或以 Google Form 形式報名及提交作品：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YlOkifq3ruWFFN1Th2gf4_rzuBihRkIDm1lxZH04ly67qQw/viewform

7. 遞交作品日期

7.1 參加者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遞交參賽作品。

8. 評審準則

8.1 評審將根據以下四大項目作評分，它們分別為：

8.1.1 切合人物角色程度：40%

8.1.2 創意程度：30%

8.1.3 實用程度：30%

9. 得獎名額及獎品

9.1 共設五個獲獎名額，分別為冠軍、亞軍及季軍各一名；以及兩名優異獎。

9.2 獎品：

冠軍(一名)—可獲發 5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名)—可獲發 3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名)—可獲發 200 元書券及獎狀；及

優異獎(兩名)—每名可獲發 100 元書券及獎狀。

10. 結果公布日期及方法

10.1 得獎名單及作品的結果將於 3 月上旬於耀能兒童發展中心網頁公佈。

(<https://cdc.sahk1963.org.hk/info.php>) 得獎者屆時將獲專人另行通知。

10.2 得獎設計作品將供給公眾下載。

11. 授權條款

11.1 所有參加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不會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

11.2 協會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作品全部或部份內容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的同意。

11.3 參賽者同意將優勝作品或為參加本比賽製作的作品的一切知識產權，無條件地轉讓及轉移給協會。

12. 其他

12.1 如參賽者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法律，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2.2 參賽者不得上載任何違反香港特區法律的資料及內容。

12.3 協會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和規格的作品。

12.4 協會保留更改規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者。

13. 免責條款

13.1 本次比賽之參賽者，皆於決定參賽時，同意對於任何因參加本次比賽及比賽相關活動，及因接受、使用、誤用、或持有比賽所得獎勵，而衍生之任何權利主張、損失與傷害，均同意釋出、放棄、豁免協會代表人所負之責任，並使之不因任何權利主張、損失與傷害而受有任何損害

13.2 協會不為以下情形承擔責任：

- 任何人為操作或檔案傳送時造成的錯誤、疏漏、干擾、資料刪除或遺失、瑕疵或延遲
- 線路故障

- 參賽作品或報名資料遭竊、遭毀損或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
 - 報名資料遭竄改
 - 任何電話網路或線路、電腦網路系統、伺服器與提供商、電腦設備及軟體的問題或技術故障情形
 - 任何因網路或網站技術或連線、人為操作失誤，或以上多個因素綜合而導致之電子郵件訊息延遲收發狀況 (包括因參與本競賽所上傳或下載本競賽相關文件所生或與之有關而對參賽者本人與相關人之電腦配備所造成之損害)
- 13.3 協會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 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14. 查詢

14.1 如有查詢，請聯絡譚榮芬兒童發展中心 - 社工張姑娘（電話:3422 8202）。

註: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 (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